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0,652.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396,637.0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9,539,663.71 元，减去期间派发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4,150,400.0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30,316.36 元后，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336,889.7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70,752,000 股。

2、公司 2025 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总股本 170,7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合计 68,300,800.00 元（含税）。

3、公司 2025 年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8,300,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40%。

4、如在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

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300,800.00	34,150,400.00	51,22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10,652.07	59,922,359.00	114,243,743.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4,338,072.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336,889.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676,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192,25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676,8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53,676,80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1,192,251.44 元的 189.28%。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23,000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2%、10.79%，均低于 50%。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方案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